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379.00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经核实，本事项所涉激励对象名单无误、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误。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实施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规定执行本事项。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